



3101151741000480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736号

关于东育路（德州路-泳耀路）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东育路（泳耀路-德州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建委综规〔2023〕8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轨道交通19号线建设，打通区域交通断点，完善区域交通组织和市政配套设施，根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17-2035）》和《上钢社区Z000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1-09、13、21街坊局部调整》、《黄浦江南延伸前滩地区

（ES4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原则同意东育路（德州路-泳耀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为：北起德州路，南至泳耀路，道路全长约 0.73 公里，东育路（德州路-前耀路）规划道路红线宽 28 米，东育路（前耀路-泳耀路）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，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和管线、绿化搬迁工作等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地区规划和路网系统规划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、河道、景观等影响因素，研究论证项目功能定位、建设标准和总体布置方案，对工程方案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做好与东育路南北路段、杨思枢纽、周边公建配套设施等相关项目的衔接；并在排水系统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。桥梁梁底标高、通航要求、公交站点设置、轨道交通影响等应向有关部门征询确认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

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
